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7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黃珮瑜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研議能源銷售統計資料銜接國際主流永續報告框架，俾利減少重複申報、資料轉換及第三方確信作業成本（草案第 6 條之 1）.....	3
二、允宜釐清「能源儲存設備」、「儲能設備」與「安全存量」之規範關係，並同步檢討子法及公告之適用範圍（草案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建議增訂第 2 項、第 10 條）.....	5
三、節能目標及執行計畫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差異化審查基準（草案第 9 條建議增訂第 2 項）.....	8
四、建議針對既有資料中心效率提升設計配套措施（草案第 9 條、第 10 條）.....	9
五、「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用語允宜一致（草案第 10 條第 5 項）.....	10
六、肯定擴大地方能源檢查職權，建議明定檢查準則以維護執法一致性（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	11
七、釐清地方檢查事務定性、經費來源及補助機制，以避免執行成本失衡（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	13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5
肆、結論.....	15

伍、條文對照表	17
參考文獻	37
附錄一：「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41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3

摘 要

為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促進能源合理有效運用，提升能源用戶自給能力及調節韌性，並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節能規定稽查之角色，及檢討違法態樣及其罰則，促使廠商及業者落實節能規範，行政院爰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5月14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能源管理法」（下稱本法）於民國69年¹8月8日制定公布施行，期間歷經5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5年11月30日。本法本次修法目的，主要係為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經由修正本法能源定義以明確能源管理範疇，並明定能源供應事業公開銷售統計資料，俾精進能源管理措施、深化全民節能意識與推動自主節能。其次，鑑於提升能源用戶自給能力並降低對既有電網過度依賴之必要性，爰增訂特定能源用戶（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達一定規模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義務。再者，基於擴大地方政府參與節能管理之規劃，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本法所定檢查事項。另為防杜執行爭議並落實管理，一併增訂相關違法態樣與其對應罰則，並促進資訊公開、強化管理量能，建構更為完備之法制基礎。行政院爰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5年5月14日以院臺經字第1155010128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共計修正 12 條，增訂 1 條，刪除 2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草案要點如下：

一、新增再生能源與熱能為本法所稱能源。（草案第2條）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1564 號），115 年 5 月 22 日印發。

- 二、修正定明指定特定能源產品相關辦法之授權事項範圍，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草案第6條）
- 三、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草案第6條之1）
- 四、增訂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義務。（草案第10條）
- 五、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實施檢查作業。（草案第19條之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近年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與淨零碳排政策之推動，國際能源總署（IEA）已明確將「節能」視為邁向淨零碳排之「第一順位能源」³（First Fuel），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洵成為各國當前最迫切的優先行動。復查國際永續揭露制度快速發展，例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下稱ISSB）於2023年發布之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準則，已明定企業面臨具體之氣候風險、能源使用及減碳資訊之揭露要求⁴。基此，國際能源治理已由傳統節能管理，逐步擴展為兼顧氣候揭露、再生能源整合、智慧用電、終端能源效率要求、能源安全、淨零轉型及高用電產業管理之綜合治理模式。查經濟部能源署業於110年⁵及113年⁶透過本

³ 沈佩玲、黃習為、廖弓普、林庭瑋，〈企業如何運用 EICT 提升 ISO50001 能源管理成效〉，《工業污染防治》，第 164 期，114 年 11 月，頁 103。

⁴ 謝友仁，〈企業 ESG 義務與再生能源採購之國際發展趨勢——CSRD、IFRS S2 如何影響企業對綠電法制的關注〉，《月旦律評》，第 39 期，114 年 6 月，頁 8。

⁵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管理法修正專區-110 年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分區意見徵詢會議，111

法修正分區意見徵詢會議蒐集地方政府、國營事業、產業及環保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顯示本法修正並非倉促推動，而係經過相當期間之政策醞釀與實務溝通。茲提出以下問題研析與建議，俾使我國能源管理制度能有效回應國際能源新趨勢與國內產業發展。

一、研議能源銷售統計資料銜接國際主流永續報告框架，俾利減少重複申報、資料轉換及第三方確信作業成本（草案第 6 條之 1）

本草案增訂第 6 條之 1，課予能源供應事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並於其立法說明二明確納入個人資料保護、營業秘密、國家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去識別化等考量，實屬近年能源資訊公開需求與資料保護疑慮間之折衝結果。依 110 年北區意見徵詢會議⁷，各界曾要求注意商業機密、個資保護及價格資訊不宜公開；嗣於 113 年北區意見徵詢會議⁸中，復有環保團體建議公開行政區、行業別、用戶類型及資料來源等資訊。此次修法採「母法建立公開義務、細節授權公告、並明定去識別化及相關法令遵循」之規範模式，雖後續細節仍待子法或公告予以補足，惟已足見主管機關對資訊公開與資料安全雙重需求之審慎回應，可資贊同。

再者，除前述之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準則⁹，另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IAASB）發布之「永續相關確信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5000，簡稱 ISSA 5000）亦規範執行永續確信業務時，確信人員須評估受確

年 8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1323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⁶ 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管理法修正專區-113 年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分區意見徵詢會議，114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2650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⁷ 經濟部能源署，同註 5。

⁸ 經濟部能源署，同註 6。

⁹ 謝友仁，同註 4，頁 8。

信永續資訊所採用資料與計算方法之適合性，並取得充分且適切之證據，以支持其確信結論¹⁰。復依「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¹¹（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Directive(EU) 2022/2464, 簡稱 CSRD）及國際供應鏈，對碳排、綠電與能源使用資訊揭露要求趨勢下，倘政府公開之能源統計資料尚未建立跨部會之一致規格，企業在國內法定申報與國際供應鏈永續確信作業間，或可能面臨底層申報資料不一致之雙重合規負擔；準此，爰建議主管機關在依本條授權訂定資料種類、範圍與格式時，除透過經濟部、環境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並研議公開之能源統計資料規格，參酌主流永續報告資料需求之框架，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等，以作為碳排與綠電計算之參照基礎，並以具公信力之官方資料為憑，俾利降低企業重複申報、資料轉換及第三方確信作業成本。

復有論者指出¹²，現階段對中小企業而言，最缺乏與國際供應鏈要求、ESG 報告書及碳盤查作業接軌之穩定、明確且可追溯的官方能源資料，尤其是電力排碳係數，洵屬迫切。茲因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多於次年度始公布¹³，實務上可能晚於企業前期碳盤查、供應鏈回覆、永續報告書編製或第三方確信作業之時程，致使企業須先以暫估值、歷史係數或客戶指定係數計算，後續再進行資料調整或補正，恐有增

¹⁰ 謝友仁，同註 4，頁 18。

¹¹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EU) 2022/246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111 年 12 月 14 日，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22/2464/oj/e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¹² 李詩欽，〈加速能源轉型 打造低碳永續台灣〉，《電電時代》，第 209 期，114 年 5 月，頁 6。

¹³ 服務業節能服務網，經濟部能源署公布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為 0.474 公斤 CO₂e/度，114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s://ea01.moeaea.gov.tw/e0406/01/News/Show?id=8ac752a793534ale8ad17e3804b51969&ut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加資料轉換與法遵成本¹⁴之疑慮。綜上，爰建議主管機關允宜於不影響統計正確性及資料查核品質之前提下，研議建立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之固定且較早發布期程，並評估提供具一致基準之暫定值、預估值或季別參考資訊之可行性。另建議本草案第 6 條之 1 立法說明三酌予修正為：「另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爰為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前項資料時，應參酌國際永續揭露及碳排相關準則等之需求¹⁵，並定期檢討調整，使公開資料得作為企業辦理國際供應鏈永續揭露、碳盤查及確信作業之參照基礎。」，俾協助企業降低供應鏈揭露及永續確信作業之時間落差，以符實需。

二、允宜釐清「能源儲存設備」、「儲能設備」與「安全存量」之規範關係，並同步檢討子法及公告之適用範圍（草案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建議增訂第 2 項、第 10 條）

查本草案第 2 條將「再生能源」及「熱能」納入本法所稱能源，方向上可回應能源轉型及能源型態多元化之趨勢。本法第 4 條係以經營能源輸入、輸出、生產、運送、儲存、銷售等業務之事業作為「能源供應事業」之定義；惟本草案第 7 條針對「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所課義務仍沿用「申報經營資料」、「設置能源儲存設備」及「儲存安全存量」之傳統能源供應管理架構，尚未充分處理第 2 條新增「再生能源」及「熱能」後，對第 7 條各款義務之連動影響，似有再予研酌之空間。

另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及安全存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查主管

¹⁴ TWSE 公司治理中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114.4.30 更新)，網址：<https://cgc.twse.com.tw/lawQa/listCh>，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¹⁵ 本報告附錄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羅教授承宗書面意見第 2 點。

機關針對本法第 7 條之相關規範，係以經濟部 107 年 3 月 9 日經能字第 10704601100 號¹⁶公告（下稱 107 年經濟部公告）附表一「能源供應事業配合儲存安全存量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數量」觀之，目前「能源供應數量基準」仍僅以發電裝置容量超過 50 萬瓩之電能供應事業為對象，並以燃煤火力電廠上一年度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作為「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計算基礎。換言之，現行能源儲存設備及安全存量，主要仍以燃料型供應安全架構為基礎。

復按我國推動淨零轉型之核心目標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為實現此目標，政府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設定關鍵能源結構與建設路徑為 2050 年總電力中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占比提升至 60%至 70%¹⁷，另結合氫能發電，使整體零碳電力比重達到約 7 至 8 成¹⁸，剩餘則由火力發電搭配碳捕捉、利用與封存（下稱 CCUS）技術來抵銷碳排，預計 CCUS 之減碳需求量將達 4,020 萬噸，俾利整體電力供應之去碳化；此外，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將達 40 至 80GW，地熱發電裝置容量亦規劃提升至 3 至 6.2GW¹⁹。如前述現行「安全存量」，主要係以實體燃料存量為設計基礎，另參酌中央主管機關回復說明，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地熱等以環境資源轉換為電能之再生能源型態，其供應安全管理重點可能在於電力調度、需量反應、輔助服務等制度工具。是以，鑑於未來能源結構將轉變，部分再生能源或其轉換後之能源載體（如生質能、氫能等），具有實

¹⁶ 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052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¹⁷ 楊謙和、闕棟鴻，〈德國再生能源政策評析與啟示〉，《太陽能及新能源學刊》，第 27 卷第 1 期，114 年 6 月，頁 50。

¹⁸ 林裕洋，〈台灣加速推動能源轉型邁向 2050 淨零碳排家園〉，《電電時代》，第 205 期，114 年 1 月，頁 59。

¹⁹ 中興工程編審小組，〈我國能源政策與低碳永續目標之實現—訪經濟部能源署游振偉署長〉，《中興工程》，第 162 期，113 年 1 月，頁 7。

體儲存或轉換後儲存之可能，為確保供應安全相關管理方式允宜考量實際能源使用狀況，建議評估納入「安全存量」管制或其他替代管理方式之可行性，並兼顧授權明確性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另查本草案第 10 條之「儲能設備」一詞，依「電業法」第 2 條第 12 款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4 款均有明文規定，「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而本草案第 7 條第 2 款「能源儲存設備」，依該條草案立法說明二所載「69 年間因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儲存設備不足」而制定「設置能源儲存設備」。另依 107 年經濟部公告附表一之具體指涉（燃煤電廠儲煤設施），顯係以化石燃料之實體儲存設施為規範對象。是以，現行「能源儲存設備」一詞尚難逕認涵蓋再生能源業者實務所設置之「儲能設備」。

綜上所述，為避免本草案第 2 條擴大能源定義後，本法、本法施行細則、107 年經濟部公告等規範間產生適用落差，爰建議主管機關允宜於立法說明及後續公告或子法檢討時，針對本草案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22 條、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4 條、107 年經濟部公告附表一至附表三併同研議檢討，明確區分燃料儲存、電力儲能、熱能利用或儲存等不同制度工具，以兼顧能源安全、再生能源技術特性與法律明確性。另建議本草案第 7 條增訂第 2 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適用對象、數量基準、設備類型、安全存量、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本草案第 10 條增列立法說明四：「本條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所稱儲能設備，係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以資完備。

三、節能目標及執行計畫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差異化審查基準(草案第 9 條建議增訂第 2 項)

本草案第 9 條將能源用戶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修正為「核定」，並於立法理由明示「因能源用戶所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反映主管機關對一定規模以上能源用戶節能計畫審查強度之提升，並有助於使節能計畫由形式收受進一步轉向實質審查，以提升其可執行性及責任明確性，實值肯定。

查本條所稱「能源用戶」，依「中華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第 1 點規定，係指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電力用戶，隸屬於具商工登記之同一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契約容量應合併計算，並以該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能源用戶。不同產業之能源使用型態、製程特性及節能潛力差異甚大，如 AI 資料中心、半導體製程、石化、鋼鐵及冷鏈物流等高用電或製程連續性之產業，其用電密集度、尖峰負載及節能改善週期，均與一般製造業或服務業迥異。倘主管機關逕以單一標準核定節能計畫，恐因標準過鬆而使核定流於形式，或因標準過嚴而對特定產業造成不符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之疑義。

再者，我國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本法作為能源需求面管理之核心法制，其節能標準之精細程度，將直接影響部門減碳目標之可信度與可執行性。綜上所述，爰建議主管機關宜以客觀、可量化之能源管理指標為基礎，例如：能源密集度（Energy Intensity）、單位產品或服務能源使用量、節電率、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以下簡稱 PUE）等，並依行業統計分類、能源密集度、製程特性及用能規模等研訂分業管理基準，以降低核定標準欠缺一致性之疑慮；另於本草案第 9 條建議

增訂第 2 項：「前項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之準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研議於後續授權子法、公告或作業指引中，明定查核頻率、節能報告必要記載事項，及高用電產業之效率改善門檻、執行進度追蹤及補正程序，以提升節能管理實效，期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所定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階段管制目標相互銜接。

四、建議針對既有資料中心效率提升設計配套措施（草案第 9 條、第 10 條）

因全球 AI 運算能力（Computing Power）²⁰需求爆發，各國進行 AI 資料中心大量基礎建設與投資興建²¹；由於 AI 資料中心為高度消耗電力設施，全球主要經濟體均面臨龐大之能源治理挑戰。據國際能源總署（IEA）²²指出，全球資料中心用電將由 2025 年約 485TWh，至 2030 年增至約 950TWh，約占全球電力需求 3%；其中 AI 導向資料中心用電成長速度更快，至 2030 年預估增加約 3 倍。

復有論者指出²³，AI 運算能力快速擴張後，產業瓶頸可能由過去之晶片短缺，轉向降壓變壓器等關鍵電網設備與電力供給不足；全球 AI 競爭已不只是演算法、模型與晶片之競爭，更是電力供給、電網承載、能源效率與需求面管理能力之競爭。準此，近年我國研議針對超大型資料中心能源進行管理，主要係考量推動 AI 產業發展將帶來巨量電力消耗，倘未同步強化電網規劃、能源效率與需求面管理，可能增加民生及傳統產業用電調度壓力²⁴。惟查現行法制，我國雖已依

²⁰ 林欣蓉，〈AI 產業化的機遇與挑戰〉，《經濟前瞻》，第 216 期，113 年 11 月，頁 89-90。

²¹ 吳舒婷，〈全球 AI 發展與對臺灣之影響〉，《經濟前瞻》，第 224 期，115 年 3 月，頁 112。

²² IEA, Key Questions on Energy and AI, 115 年 4 月，網址：<https://www.iea.org/reports/key-questions-on-energy-and-ai/executive-summary>，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²³ By Loz Blain, Elon Musk: AI will run out of electricity and transformers in 2025, 11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newatlas.com/technology/elon-musk-ai/>，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²⁴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產業政策委員會，〈邁向淨零競爭力打造台灣能源轉型的新藍圖〉，《電電時代》，第 209 期，114 年 5 月，頁 11。

本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6 條授權，分別修正「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及「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等子法規定，並自 114 年 11 月起未來用電 5MW 以上之超大型資料中心 (Hyperscale Data Center) 與主機代管資料中心 (Colocation Data Center) 建廠前，須提出能源使用先期規劃送主管機關審查²⁵，檢核項目含資訊設備選用、軟體服務配置、資料管理、冷卻系統、電力系統、能源監控及管理、整體能效等；並針對不同營運類型訂定 PUE 標準。透過要求業者在新設或擴建時即採用最佳可行技術 (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 BAT)，從設計端優化節能表現，引導業者於設廠規劃階段即審慎評估適宜區位，並導入節能設計與高效率設備，以達降低電網負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目的；進一步促進產業減碳、強化其國際競爭力，方向上可資肯定。

綜上所述，雖中央主管機關回復說明，現行規範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kW 之既設資料中心，已依本法第 9 條及相關規定，納入能源查核、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等一般能源用戶管理架構²⁶。惟一般能源用戶管理制度與資料中心專屬效率治理仍有所不同，爰建議針對於既有設施及部分中小型資料中心，允宜進一步研議能源效率盤點、PUE 或其他效率指標揭露、輔導、誘因及分階段改善等機制，相關配套措施併同規劃，引導既有設施逐步進行設備優化，並就中小型資料中心研議差異化管理方案，以符實需。

五、「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用語允宜一致（草案第 10 條第 5 項）

本草案第 10 條增訂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之能源用戶，應於一定

²⁵ 經濟部，現行的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 納入一定規模以上資訊服務業，114 年 11 月 4 日，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2096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²⁶ 本報告附錄一，經濟部能源署書面意見第 4 點。

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並於立法說明一提出考量廠址、燃料輸送管線等所需期程而授權辦法規範緩衝期間，應可認為係主管機關在能源韌性與產業可行性間所作之調整，實值肯定。

惟就條文用語一致性觀察，本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係規定能源用戶應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惟同條第 5 項則使用「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文字。為維持同一條文內同一概念用語之一致性，並避免日後解釋疑義，爰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第 5 項文字酌予修正為：「前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併同修正立法說明二之「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為「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以維法制體例之一致性。

另查本草案第 10 條立法說明二似有缺漏字，致文義未臻明確，爰建議酌予修正為：「增訂第五項，就第四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資周妥。

六、肯定擴大地方能源檢查職權，建議明定檢查準則以維護執法一致性（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

本草案第 19 條之 1，將現行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檢查事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均得辦理，並明定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且增列提供不實

資料為違法態樣。依 110 年北區意見徵詢會議²⁷中，地方政府代表曾詢問地方政府參與稽查後，違反本法業者究由地方提送中央裁罰或由地方直接處理；產業團體亦關切地方權限是否限於執行市場稽查。嗣於 113 年²⁸北區及南區意見徵詢會議中，有多個團體亦分別關切查核標準是否應以中央為主、查核範圍與頻率及中央地方關係是否明確。本次修正透過「主管機關得辦理」及「中央認可專業機構或技師」之設計，顯示已正視地方執行量能及管理需求，具有明確之政策合理性，實值肯定。

惟當地方主管機關直接負責執行現場檢查時，倘缺乏全國一致之共同準則，可能造成各地裁量寬嚴不一，對處於相同情況之能源業者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可能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6 條²⁹規定之平等原則，及「憲法」第 7 條³⁰所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精神要求之疑義。復按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³¹之精神，立法機關雖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惟在執行層次，行政機關對相同情況之受規制對象，倘無正當理由而為裁量不一之差別處理，仍有違平等原則之疑慮。基此，為避免裁量基準不一、落實授權明確性與立法經濟原則，爰建議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宜明定或授權訂定全國統一之執法標準，將第 3 項酌予修正為：「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管理；實施檢查之準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²⁷ 經濟部能源署，同註 5。

²⁸ 經濟部能源署，同註 6。

²⁹ 《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³⁰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³¹ 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6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再者，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主管機關針對本法公告或指定之對象，實施「檢查」，立法說明一卻出現「為擴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節能與用能設備之『管理』及『查核』作業，……對於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及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另鑑於現行『查核』實務……」等文字用語，茲因「管理」、「檢查」、「查核」或「稽查」於公共政策、行政法與實務執法領域，分屬不同概念層次，且可能涉及不同法律效果與程序要求，恐致「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於執行上產生適用疑義，並影響地方與中央政府間行政責任之合理分配，爰建議應予釐清。

七、釐清地方檢查事務定性、經費來源及補助機制，以避免執行成本失衡（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

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之主管機關，由現行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包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檢查作業，然就委託所需費用之負擔主體，觀諸草案全文及現行相關配套法規，似未予明文。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2 項³²、第 38 條³³及第 38 條之 1³⁴規定，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規範之業務係屬中央長期主導之能源管理事項，性質上難逕認為地方固有自治事務，若因定性不明而使委託費用落入地方自籌財源範疇，則地方政府在既有財政壓力下，實務上恐難積極落實本條之執行。

³²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³³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

³⁴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復有論者指出³⁵，氣候變遷等事項涉及環境與能源治理之多層次權限疊合，於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上未必可逕歸入單一事務類型，中央與地方權限界線並非當然明確；且地方政府已有透過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導入溫室氣體排放等治理工具之實例³⁶。準此，本草案若僅將行政檢查主體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而未釐清地方檢查究屬委辦、行政協助或地方自治事項，恐衍生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檢查作業之經費負擔、中央地方監督關係及執行責任分配等爭議，應予重視。

依行政院第 4002 次院會³⁷針對本草案所提出之修法重點說明顯示，其修法效益係為：「節能政策與法規由中央訂定後，地方政府未來可依其轄區需要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後市場稽查，強化地方落實節能措施執行之角色。」。準此，並參酌中央主管機關回復說明，本草案規劃方向係採「中央定政策與標準、地方協力執行」³⁸之垂直治理模式，亦即節能政策、法規架構、檢查標準及專業機構認可制度仍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導，地方政府則依其轄區需要辦理後市場稽查及相關檢查作業，藉以強化節能措施之落實，非單純地方自治事項。

復有論者指出³⁹，當前地方財政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中央若增加地方業務負擔而未規劃配套之財政機制，將使地方施政推動更加困難，恐導致「中央訂政

³⁵ 羅承宗，〈從法律觀點論高雄市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費的適法性〉，《興大法學》，第 12 期，101 年 11 月，頁 43-72。

³⁶ 羅承宗，〈「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施行三週年回顧與展望〉，《開南法學》，第 9 期，106 年 2 月，頁 119-151。

³⁷ 行政院，行政院通過「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 提升使用效率，115 年 5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9136c96-d69c-4078-b4e5-267b9baaa98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³⁸ 本報告附錄一，經濟部能源署書面意見第 7 點。

³⁹ 莊弘仔，《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問題評析（編號：R1073）》，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09 年 9 月。

策、地方負成本」之財政不公平現象，亦不利於本次修法所欲達成之節能檢查量能提升。是以，建議主管機關除允宜釐清，明定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有關中央、地方權限劃分之模式，或至少於立法說明內補充說明⁴⁰，並基於財政責任原則，允宜於後續相關配套規範中明定地方新增檢查事務之經費負擔原則。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係為因應我國能源法制之演進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將本法規範重心由早期側重能源供給穩定，逐步擴及並強化需求面節能管理。藉由明確能源管理範疇、公開能源資訊、修改地方政府查

⁴⁰ 本報告附錄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羅教授承宗書面意見第 4 點。

核機制權限、重整違法裁罰體系等，立法方向符合國際能源轉型趨勢，整體修正方向可予肯定。爰本報告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研議能源銷售統計資料銜接國際主流永續報告框架，俾利減少重複申報、資料轉換及第三方確信作業成本。
- 二、允宜釐清「能源儲存設備」、「儲能設備」與「安全存量」之規範關係，並同步檢討子法及公告之適用範圍。
- 三、節能目標及執行計畫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差異化審查基準。
- 四、建議針對既有資料中心效率提升設計配套措施。
- 五、「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用語允宜一致。
- 六、肯定擴大地方能源檢查職權，建議明定檢查準則以維護執法一致性。
- 七、釐清地方檢查事務定性、經費來源及補助機制，以避免執行成本失衡。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2條，新增1條、刪除2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4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9條之1），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p> <p>一、再生能源。</p> <p>二、天然氣。</p> <p>三、石油及其產品。</p> <p>四、煤炭及其產品。</p> <p>五、核子燃料。</p> <p>六、電能。</p> <p>七、熱能。</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p> <p>一、石油及其產品。</p> <p>二、煤炭及其產品。</p> <p>三、天然氣。</p> <p>四、核子燃料。</p> <p>五、電能。</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p>	<p>一、本法六十九年間制定公布之時，係為規範我國高度仰賴進口之化石能源，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及技術進步，再生能源現已成為國際上能源使用趨勢，爰增訂第一款「再生能源」。</p> <p>二、另考量第十條有關汽電共生之規定，實務上已納管蒸氣（即熱能），同時隨科技進步，未來再生能源（例如：生質能）或其他新興能源（例如：氫能），亦可以熱能形式利用，為完善本法能源定義，爰增訂第七款「熱能」；並配合我</p>

			<p>國能源轉型以 再生能源及低 碳天然氣為主 軸之發展方 向，修正各款 能源排序，序 文並酌作文字 修正。</p>
<p>第六條 能源供應 事業經營能源業 務，應遵行中央 主管機關關於能 源之調節、限 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 關得公告指定特 定能源產品之輸 入、輸出、生產、 銷售業務，應經 許可並取得執照 後，始得經營。 前項能源產 品與業務經營許 可之申請條件、 廢止、許可執照 之核發與換發、 應具備之設備 (施)、經營管 理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中央主管機 關得將前項經營 之許可、廢止、 執照之核發與換 發及經營管理事 項，委辦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辦理。</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六條 能源供應 事業經營能源業 務，應遵行中央 主管機關關於能 源之調節、限 制、禁止之規定。 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能 源產品，其輸 入、輸出、生產、 銷售業務，非經 許可不得經營。 前項許可 管理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訂 定，並送立法院。</p>	<p>一、第一項未修 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 管機關得指定 之範圍，爰於 第二項明定中 央主管機關得 公告指定特定 能源產品，及 該能源產品應 經許可並取得 執照後，始得 經營之業務種 類。 三、修正第三項， 理由如下： (一) 考量石油、 天然氣、電 業及再生能 源等已有相 關法律管理 其市場秩序 及供應穩 定，為完善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 定之能源產 品，其市場 之管理及授 權明確性， 爰修正第三 項，明定授 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辦</p>

			<p>法之事項。</p> <p>(二) 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許可管理辦法「並送立法院」之文字，係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增訂，惟現今之法制規範已不相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基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後，應即送立法院。考量現行法制作業上，機關於發布法規命令後，即應送立法院，尚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並送立法院」之文字。</p> <p>四、考量行政效率及實務管理需求，並參考現行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p>
--	--	--	--

			<p>油站作法，將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無修正意見)</p>		<p>行政院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公共管理效能及推動能源合理有效運用等公益性需要，課予能源供應事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又基於國家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為維護能源用戶相關營業秘密，將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去識別化方式，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利相關機關或團體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執行績效評估，前開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爰為第一</p>

			<p>項規定。</p> <p>三、另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爰為第二項規定。</p> <p>本報告說明： 為降低企業資料轉換及第三方確信作業成本，並與國際永續揭露制度銜接，本條立法說明三建議酌予修正，增加後段：「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前項資料時，應參酌國際永續揭露及碳排相關準則等之需求，並定期檢討調整，使公開資料得作為企業辦理國際供應鏈永續揭露、碳盤查及確信作業之參照基礎。」。</p>
<p>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申報經營資料。</p> <p>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p> <p>三、儲存安全存量。</p>	<p>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申報經營資料。</p> <p>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p> <p>三、儲存安全存量。</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適用</u></p>	<p>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p> <p>一、申報經營資料。</p> <p>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p> <p>三、儲存安全存量。</p> <p><u>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u></p>	<p>行政院說明：</p>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本條。</p> <p>二、現行第二項有關加速折舊之規定，係六十九年間因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儲存設備不足，基於確保供應安全、獎勵設置所制定，嗣</p>

	<p><u>對象、數量基準、設備類型、安全存量、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u></p>	<p>於八十一年間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考量國內能源市場現況，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供應事業已依法設置足夠之能源儲存設備，透過加速折舊鼓勵儲存設備設置之政策目的已達成；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廢止，同年五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已無加速折舊相關規範，固定資產之折舊宜回歸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p>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二條新增再生能源及熱能，並因應未來能源結構調整及能源供應穩定需要，增訂第二項，以明確授權範圍並提升法規適用之可預測性。</p>
<p>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p>	<p>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p>	<p>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p>	<p>行政院說明： 因能源用戶所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須經中央主管</p>

<p>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p>	<p>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p> <p><u>前項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之準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p>	<p>機關審查後核定，爰將「核備」修正為「核定」。</p> <p>本報告說明： 主管機關核定節能目標及執行計畫時，宜應依行業統計分類、能源密集度、製程特性及用能規模等研訂分業管理基準，並於後續授權子法、公告或作業指引中明定相關事項，以提升節能管理實效，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p> <p>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p> <p>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p>	<p>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p> <p>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p> <p>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p>	<p>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p> <p>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p> <p>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及查驗方式之辦法，及裝設汽</p>	<p>行政院說明：</p> <p>一、為提升能源用戶，如半導體及大型資料中心等產業之能源自給能力，降低其對電網之過度依賴，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又考量相關設備之設置廠址、燃料輸送管線等所需期程，另</p>

<p>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u></p> <p><u>前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p> <p>前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及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於授權辦法中規範能源用戶設置之緩衝期間。</p> <p>二、增訂第五項，就第四項之契約容量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p>三、第三項酌修文字；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本報告說明：</p> <p>一、為維持同一條文內同一概念用語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五項。</p> <p>二、另，本條立法說明二似有缺漏字，致文義未臻明確，酌予修正為：「增訂第五項，就第四項之契約容量<u>達</u>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p>
--	--	--	--

			<p>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p>三、又為兼顧能源安全、再生能源技術特性與法律明確性，建議本條增列立法說明四：「本條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所稱儲能設備，係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p>
第十八條（刪除）	（無修正意見）	<p>第十八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p> <p>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p> <p>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制定公布時，考量服務業用電設備以大型空調為主，為達能源負載管理之目的，乃於本條規定綜合電業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對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採行差別費率措施，藉以導引能源用戶減少該系統之用電。惟現階段</p>

		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透過需量反應措施等市場機制即可促進節能及達到負載管理效果，爰刪除本條。
<p>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p> <p>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p> <p>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管理；<u>實施檢查之準則</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p>	<p>第十九條之一 <u>中央</u>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說明：</p> <p>一、為擴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節能與用能設備之管理及查核作業，將現行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均得辦理，未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亦可依其轄區需要，對於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及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又為使規範之範圍明確，增列適用對象涵蓋之條次，以資周延，爰修正第一項。另鑑於現行查核實務遇有業者爭執提供不實資料是否屬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爰增訂「提供不實資料」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本報告說明：</p> <p>一、為避免裁量基準不一、落實</p>

	主管機關定之。		<p>授權明確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宜明定或授權訂定全國統一之實施檢查之準則，爰修正第三項。</p> <p>二、本條文使用「檢查」，說明欄兼用「管理」、「查核」及「稽查」等文字用語，於行政法及實務執行上可能涉及不同法律效果與程序要求，應予釐清。又本條地方主管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檢查，將增加地方政府執行成本。為健全中央與地方間垂直財政關係，並確保地方執行量能，允宜後續相關配套規範中明定經費負擔原則、補助方式及預算來源。</p>
<p>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p>	<p>一、為使裁罰明確，將「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p>

<p><u>善</u>；<u>屆期未完成改善者</u>，處新臺幣<u>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再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u>，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p>		<p>理；<u>逾期不遵行者</u>，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u>逾期仍不遵行者</u>，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u>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u>，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為「<u>屆期未完成改善</u>」；另提高罰鍰金額，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p> <p>二、因前段規定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係按次處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似已可達到促其改善或遏止違法行為持續之效果；後段另對負責人處以刑罰，考量所定刑度及罰金額度已不具嚇阻作用，爰刪除對能源供應事業負責人科處刑罰之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一 <u>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者</u>，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有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u></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條之一 <u>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u>，處<u>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一、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等業務者，將嚴重破壞能源市場秩序，影響供應穩定。現行規定無論其違</p>

<p>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規行為是否致生公共危險，均科處刑罰，為依其違規情節之不同予以相應之處罰，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對未取得許可而進行相關經營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對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處以刑罰。</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p>		<p>二、考量發生第一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時，可能進而發生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實害結果，爰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新增第三項加重處罰規定。</p>
<p>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p>		<p>三、考量法人與自然人皆可能未經許可而進行第一項經營行為致生公共危險，為完善裁罰機制，爰參考天然氣事</p>

<p>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p>			<p>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及礦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採取兩罰制度，使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p> <p>四、參考第四章罰則之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五項規範經營相關業務者違反該項所定辦法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規定之罰鍰，及主管機關得令業者限期改善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權限；並於後段規範違法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其他種類行政罰。</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p>

<p>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p> <p>二、未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節約能源或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p> <p>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p> <p>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p> <p>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p>		<p>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p>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p> <p>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p> <p>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p> <p>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p> <p>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p>	<p>如下：</p> <p>(一)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將罰鍰金額由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另為使裁罰明確，將現行「按次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爰修正序文。</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款，明定未依規定公開或公開不實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罰則。</p> <p>(三)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刪除後已不分項，酌修文字。</p> <p>(四)增訂第三款，將現行第二十三條有關違反能源使用及效</p>
---	--	--	--

<p>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p> <p>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p> <p>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p>		<p>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p>	<p>率之罰則整併於本條規範，並配合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內容酌修文字。</p> <p>(五)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第四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二、考量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範能源使用設備、器具及車輛等產品之能源效率與民眾利益攸關，為強化源頭管理，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p>
<p>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p>	<p>一、為加強能源安全存量管理並使裁罰明確，爰將「得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另提高罰鍰金額</p>

<p>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p>	<p>上限為七十五萬元，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 二、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刪除後已不分項，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三條（刪除）</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罰則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且現行實務能源用戶對於違法責任之改善方式已涵括設備更新在內，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將罰鍰金額由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高為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另為使裁罰明確，將「按次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屆期不改善」修</p>

<p>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設汽電共生設備。</p> <p>三、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p> <p>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p> <p>七、未經主管機</p>		<p>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p> <p>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p> <p>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p>	<p>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爰修正序文。</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款，明定特定能源用戶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等規定之罰則。</p> <p>(四)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五)第五款移列第六款，並配合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增列「或提供不實資料」為違法態樣，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p>
---	--	---	--

<p><u>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u></p> <p><u>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u></p>			<p>為「主管機關」。</p> <p>(六)第六款移列第七款，又因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係規範專業機構申請認可之相關事項，尚無處罰之必要，而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始應予處罰，爰予修正。</p> <p>二、考量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範之能源使用設備、器具及車輛等產品之能源效率與民眾利益攸關，為強化源頭管理，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p>	<p>鑑於本法施行細則</p>

<p>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u>報請行政院核定</u>之。</p>	<p>係規範執行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並未涉及重要政策或須跨部會協調之事項，爰刪除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p>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1564 號），115 年 5 月 22 日印發。
- 2、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93 期，委員會紀錄，114 年 11 月 5 日。

二、期刊論文

- 1、中興工程編審小組，〈我國能源政策與低碳永續目標之實現—訪經濟部能源署游振偉署長〉，《中興工程》，第 162 期，113 年 1 月，頁 3-8。
- 2、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產業政策委員會，〈邁向淨零競爭力打造台灣能源轉型的新藍圖〉，《電電時代》，第 209 期，114 年 5 月，頁 11-13。
- 3、沈佩玲、黃習為、廖弓普、林庭瑋，〈企業如何運用 EICT 提升 ISO50001 能源管理成效〉，《工業污染防治》，第 164 期，114 年 11 月，頁 101-121。
- 4、李詩欽，〈加速能源轉型 打造低碳永續台灣〉，《電電時代》，第 209 期，114 年 5 月，頁 4-6。
- 5、吳舒婷，〈全球 AI 發展與對臺灣之影響〉，《經濟前瞻》，第 224 期，115 年 3 月，頁 112-117。
- 6、林裕洋，〈台灣加速推動能源轉型邁向 2050 淨零碳排家園〉，《電電時代》，第 205 期，114 年 1 月，頁 58-61。

- 7、林欣蓉，〈AI 產業化的機遇與挑戰〉，《經濟前瞻》，第 216 期，113 年 11 月，頁 89-95。
- 8、莊弘仔，《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問題評析（編號：R1073）》，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09 年 9 月。
- 9、楊翔宇，《能源管理法修法方向之研析（編號：R2562）》，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 年 8 月。
- 10、楊謙和、闕棟鴻，〈德國再生能源政策評析與啟示〉，《太陽能及新能源學刊》，第 27 卷第 1 期，114 年 6 月，頁 47-51。
- 11、謝友仁，〈企業 ESG 義務與再生能源採購之國際發展趨勢——CSR、IFRS S2 如何影響企業對綠電法制的關注〉，《月旦律評》，第 39 期，114 年 6 月，頁 7-20。
- 12、羅承宗，〈從法律觀點論高雄市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費的適法性〉，《興大法學》，第 12 期，101 年 11 月，頁 43-72。
- 13、羅承宗，〈「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施行三週年回顧與展望〉，《開南法學》，第 9 期，106 年 2 月，頁 119-151。

三、網路資源

- 1、行政院，行政院通過「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 提升使用效率，115 年 5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9136c96-d69c-4078-b4e5-267b9baaa98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 2、服務業節能服務網，經濟部能源署公布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為 0.474 公斤 CO₂e/度，114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s://ea01.mo>

eaea.gov.tw/e0406/01/News/Show?id=8ac752a793534a1e8ad17e3804b51969&utm，最後瀏覽日期：115年5月20日。

- 3、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管理法修正專區-110年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分區意見徵詢會議，111年8月19日，網址：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1323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5月20日。
- 4、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管理法修正專區-113年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分區意見徵詢會議，114年5月27日，網址：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26508，最後瀏覽日期：115年5月20日。
- 5、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0527>，最後瀏覽日期：115年5月20日。
- 6、經濟部，現行的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納入一定規模以上資訊服務業，114年11月4日，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20969，最後瀏覽日期：115年5月20日。
- 7、憲法法庭網站，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66>，最後瀏覽日期：115年5月20日。

- 8、TWSE 公司治理中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 (115.5.18 更新)，網址：<https://cgc.twse.com.tw/lawQa/listCh>，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 9、By Loz Blain，Elon Musk: AI will run out of electricity and transformers in 2025，113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newatlas.com/technology/elon-musk-ai/>，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 10、European Union，DIRECTIVE (EU) 2022/246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111 年 12 月 14 日，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22/2464/oj/e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 11、IEA，Key Questions on Energy and AI，115 年 4 月，網址：<https://www.iea.org/reports/key-questions-on-energy-and-ai/executive-summary>，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一：「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羅教授承宗：

- 一、能源管理法上次修正為 105 年 11 月，在法制上將近 10 年光景雖難謂年久失修，但由於這 10 年間社會環境大幅變遷，在臺灣科技產業飛躍發展下帶動了經濟發展的亮麗榮景，無可諱言地，在此背後「更多的能源」成為了這個時代不可逃避的公共課題。本報告客觀公允點出了當前背景，並提及經濟部在修法過程中徵詢各界意見的努力，意味著本草案在送交立法院審議前已經發揮若干匯集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的功能，值得肯定。
- 二、有關本草案增訂第 6 條之 1，本報告點出此次修法採「母法建立公開義務、細節授權公告、並明定去識別化及相關法令遵循」規範模式，「雖後續細節仍待子法或公告予以補足，惟已足見主管機關對資訊公開與資料安全雙重意見之審慎回應，可資贊同」等語，並援引專家見解提醒行政機關注意業者的資料轉換成本與法遵成本問題，這個提醒雖彰顯本報告相當體貼地關照到執行面上的細節問題，殊屬難得。但從法律修正案審查角度而言，由於本次修正案仍採常見母法概括授權立法方式處理細節性問題，倘若這些細緻關照不寫入修正草案條文，又不在立法說明的射程範圍下，則以上的良苦用心恐怕就難反饋到立法院的法案審查活動裡。
- 三、本報告一方面察覺到本草案第 2 條擴大能源定義新增「再生能源」及「熱能」後，本法及其施行細則、107 年經濟部公告等規範間產生適用落差問題，尤其是新能源與「應儲存之安全存量」間可能產生之扞格，另一方面復於草案第 7 條、第 10 條積極協助提出補完的修法對案建議，供貴大院委員行使職權時之參考，對此，審查人敬表贊同。此外，有關依產業特性建立差異化審查基準的立法提醒，本報告亦以建議增訂草案第 9 條第 2 項作為回

應，審查人認為也是恰如其分地提出修法的更完善建議。

四、本草案將第 19 條之 1 之主管機關，由現行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包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檢查作業。就文字上雖屬容易理解，但箇中更核心在於；有關能源相關管理事項於本法修正後，究竟屬中央權限抑或地方權限？監管責任由誰負擔？經費由誰支應？審查人認為此點為本草案，甚至我國諸多法律一向輕忽的重要法律問題。權限劃分問題倘若未能於立法階段澈底釐清，事後恐怕將造成中央與地方爭議迭生爭議。承此本報告相當精準地點出了「本草案若僅將行政檢查主體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而未釐清地方查核究屬委辦、行政協助或地方自治事項，未來不僅可能發生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檢查作業經費由誰負擔問題，另恐衍生地方自治條例得否另訂較嚴格能源管理標準、地方性公民投票得否介入能源設施或高耗能產業規劃設置之爭議，以及中央能源政策與地方自治規範衝突時如何處理等問題，應予重視。」對此見解，審查人至表尊重與贊同。持平而論，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我國諸多法律忽略權限劃分問題，而習慣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句型複製抄寫。回到本報告，撰寫人頗為溫和地推論此舉屬於「中央定政策、地方協力執行」的垂直治理模式，並建議在「後續配套」中明定經費負擔原則。在這裡，本報告其實就已意識到此處可能引爆日後中央與地方權限衝突的源頭。只是在結論部分，又以「允宜於後續相關配套規範中明定地方新增查核任務之經費負擔原則」等語收尾，略有虎頭蛇尾之感。歸納而言，相關經費若屬於委辦，則該事項應屬中央權限，地方只是受託執行能源檢查作業，地方政府在概念上就不會是所謂的主管機關。反之，若賦予地方政府乃轄區內能源主管機關之職權，則執行檢查作業就是其權限執掌範圍分內之事，由地方預算自我負擔，不至於衍生委辦費用問題。但既屬地方權限，則地方政府就

有自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乃至於進行地方公民投票之空間。草案對此點始終曖昧不清，行政院的態度究竟為何？這個左右搖擺難題，審查人認為應當是行政院在草案裡本來要說清楚卻漏未交待之處，本報告或許可以不用站在行政院端協助其定義草案是什麼治理模式，而應站在立法院端，直面追問行政院本草案權限劃分之模式究竟為何？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應就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寫入修正草案條文一節，本報告提醒主管機關應注意國際永續揭露制度銜接，及產業界資料轉換成本與法遵成本問題，其衍生具體修正與執行等層面，均屬權責機關之職掌與考量範籌，經通盤考量，爰建議立法說明三酌予修正，增加後段：「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前項資料時，應參酌國際永續揭露及碳排相關準則等之需求，並定期檢討調整，使公開資料得作為企業辦理國際供應鏈永續揭露、碳盤查及確信作業之參照基礎。」。
- 三、第四點意見，已參採酌予文字修正。

經濟部能源署：

- 一、研議能源銷售統計資料銜接國際主流永續報告框架，俾利減少重複申報、資料轉換及第三方確信作業成本（本報告問題研析及建議一）
 1. 能源管理法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所訂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公開，係基於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之公益目的。其所訂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係能源供應事業銷售端之彙總統計，與企業永續報告框架由個別企業提供存在差異。將考量各類能源市場結構、供應事業資料申報能力及統計技術，於子法訂定時參考相關規範及各界意見辦理。

2. 有關建議電力排碳係數發布時間宜盡量固定一節，台電公司係依據電業法相關子法規定，應於每年度5月底前就前一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結果，提報本署審查；近兩年因配合企業碳盤查及因應CBAM申報相關作業需要，已提前於3月底前出；惟過程中尚須經過內部相關資料檢核、比對，及與環境部等相關機關、外部委員會審，確認年度資料後公開，時程上已盡量掌控。又，倘因企業有配合碳盤查需求，需使用相關係數，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企業可依最近一期電力排碳係數計算，完成排放清冊、盤查報告書與經查驗機構查驗，待最新一期電力排碳係數公告後，無須重新製作相關文件；此外，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會由系統自動協助企業更新排放資料。透過上述機制，可降低企業因係數公開時間影響申報碳盤查等作業需求之負擔。

二、允宜釐清「能源儲存設備」、「儲能設備」與「安全存量」之規範關係，並同步檢討子法及公告之適用範圍（本報告問題研析及建議二）

1. 能源分為初級能源(如煤、油、氣)與次級能源(如電能及熱能)，各類能源具不同之特性，難以用同一套法規制度標準來管理。
 - (1)安全存量一般是以初級能源中的煤、油、氣等燃料為儲存標的，而再生能源來自環境資源(如陽光、風、水等)無法直接儲存，故國際上並無針對再生能源的安全存量規定。
 - (2)各類能源之型態、用途均不相同，其確保供應穩定之方式亦不僅止於儲存安全存量。特別是在次級能源部分，以電能為例，實務上儲能分為發電端(例如光儲)、電網端及用戶端(加裝儲能電池輔助自用發電設備)等三種類型；且確保供電穩定之選項尚有電力調度、需量反應、輔助服務市場等工具，廠商會在安全、成本、效率、技術等因素考量下，選擇配合宜之作法。又以熱能為例，實務上以二次利用(如設置汽電共生設備或區域能資源整合)效率較佳，而極少採行儲存熱能方

式；爰確保供應安全方式需考慮實際能源使用狀況，不宜採法規限制方式要求所有能源均須儲存安全存量。

2. 針對第 2 點建議說明如下：

- (1) 有關建議於草案第 10 條立法說明欄增補儲能設備之說明，以避免與本法中「能源儲存設備」用詞混淆，本署認同此建議方向。
- (2) 在現行法規架構下，各類能源是否儲存安全存量及存量多寡，係由各專法(包含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進行規範，能源管理法僅針對未有專法且有需要者進行管理，因燃煤電廠目前仍肩負部分基載供電之責，為穩定供電關鍵之一，爰現行有針對燃煤電廠之煤炭安全存量進行規範。
- (3) 未來若有新興能源(如氫能)在未訂定專法前，有安全存量管理需求，仍可依循現有的法制框架，依據第 7 條第 1 項授權公告增修「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方式」進行管理。

三、節能目標及執行計畫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差異化審查基準(本報告問題研析及建議三)

1. 現行「能源管理法」第 9 條已規範指定用戶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細部執行規範經濟部亦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按實際管理需要滾動修正「能源查核申報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指定能源用戶節約能源規定及新訂「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爰現階段法制架構已可對應能源管理需求之發展進行差異化管理，且包含補正程序。
2. 後續亦可配合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階段管制目標之行動方案滾動檢討相關節能規範。

四、建議針對既有資料中心效率提升設計配套措施(本報告問題研析及建議四)

依現行「能源管理法」第9條之授權，已針對用電契約容量超過800kW之既設資料中心(涵蓋超大、大及中小型資料中心)，皆已納管要求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經濟部核定並執行之。另經濟部亦透過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之授權訂定「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以各別檢視提升其能源使用效率。

五、「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用語宜允一致(本報告問題研析及建議五)

本署配合本項建議酌修文字。

六、肯定擴大地方能源檢查職權，建議明定查核基準以維護執法一致性(本報告問題研析及建議六)

1. 有關明定查核基準以維護執法一致性，現行「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14條所訂子法(如「指定能源用戶節約能源規定」、設備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等)已訂相關檢查程序與方式，含現場檢查作業流程與基準，地方政府可依循作業標準辦理查核作業。另能源署每年亦辦理地方政府檢查人員培訓課程，讓地方地府熟稔現場檢查作業方法，以維護執法一致性。
2. 後續將透過地方政府業務交流及案例分享等機制充分瞭解各地執行情形。另培力各地方政府建立一致認知，適時滾動精進相關作業規範，俾兼顧地方執行需求。

七、釐清地方查核事務定性、經費來源及補助機制，以避免執行成本失衡(本報告問題研析及建議七)

1. 本次修正主要考量地方政府反映現行人力負擔，期可授權其委託執行檢查，爰酌修條文。
2. 本項方向係採「中央訂定政策與標準、地方協力執行」之治理模

式。現行係以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節電工作方式，由地方提案申請補助，能源署提供經費支持及配套機制，包括節能管理規定、訪視稽查之相關規劃等，後續仍將依循該機制推動地方參與節能治理工作。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本報告問題研析及建議八）

本署配合本項檢視結果。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於訂定子法時參酌相關規範及各界意見辦理，與本報告建議相符（於訂定資料種類、範圍及格式時參酌國際永續揭露及碳排相關準則）。又謂台電公司於每年5月底前提報前一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近兩年提前於3月底前提報；另依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企業得沿用最近一期係數完成盤查、查驗一節，所稱次年度「3月底」係台電向該署提報審查之內部時點，113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對外公告時點仍在114年度4月14日始公告，與企業因應國際供應鏈永續確信、第三方確信及客戶指定係數之作業時程恐仍存有落差，且沿用非當年度係數恐與「同年度盤查採同年度係數」之要求未盡相符。準此，本報告所指時程落差於國際確信層面尚未獲充分解決，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酌修本報告文字用詞，以避免誤解為所有再生能源均應儲存安全存量。惟本報告建議重點，並非主張對所有再生能源均課予相同安全存量義務，而係行政院2050淨零路徑將電力系統與儲能列為關鍵戰略，顯示未來供應安全工具勢必較傳統燃料存量更為多元，後續有必要釐清燃料儲存、電力儲能、熱能利用或儲存等不同制度工具。尤其氫能、生質能等能源型態，具可儲存實體能源特性且尚未有專法完整規範前，是否採取安全存量或其他供應安全管理工具，仍需預留明確法制基礎。是以，為因應未來新興能源並遵守法律明確性原則，於本草案第7

條增訂第 2 項。

- 三、第三點意見，本草案第 9 條將「核備」修正為「核定」之理由說明，係為符合能源用戶所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之實際管理需要。惟查本草案第 9 條僅規定能源用戶應將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未明定主管機關得據以訂定相關法規命令，作為准駁之依據。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宜於第 9 條增訂第 2 項授權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就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之準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法規命令。
- 四、第四點意見，爰參酌主管機關意見，酌修本報告文字，避免誤解為既有資料中心完全未受能源管理法規範；惟為因應 AI 資料中心用電成長及電網負載壓力，仍建議主管機關就既有資料中心及部分中小型資料中心建立更具產業特性之分級管理、輔導誘因、資訊揭露及分階段改善機制，維持本報告建議。
- 五、第五點及第八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六、第六點意見，為配合本草案擴大地方能源檢查職權後之法制需要，仍建議於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或授權訂定「實施檢查之準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俾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不同檢查類型之共同程序、委託檢查及中央地方協調機制等，以維護全國執法一致性、行政程序正當性及受規制能源業者之平等保障。至主管機關所提透過地方政府業務交流、案例分享及人員培訓機制等節，均有助於提升地方執行量能，錄供參考。
- 七、第七點意見，主管機關補充將依循現行補助縣市政府節電工作之機制，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節能治理工作，爰錄供參考。

邱副研究員清威：

- 一、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指出，本草案第 2 條新增「再生能源」及「熱能」後，對第 7 條各款義務之連動影響，似有再予研酌之空間，允宜釐清「能源儲存設備」、「儲能設備」與「安全存量」

之規範關係，並同步檢討子法及公告之適用範圍，敬表贊同。另現行「能源供應事業配合儲存安全存量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數量」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係以發電裝置容量超過 50 萬瓩之電能供應事業為對象，建議主管機關允宜納入風力、太陽能、水力等再生能源發電受天候、季節與晝夜等因素造成容量因數較低之事實，併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二、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指出，當地方主管機關直接負責執行現場檢查時，倘缺乏全國統一之執法標準，恐肇致各地裁量寬嚴不一，為防止裁量濫用、落實授權明確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建議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宜明定或授權訂定全國統一之執法標準，敬表贊同。惟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建議修正內容所述「...實施檢查之準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部分，建議就「準則」、「辦法」個別應規範事項為何，予以補充說明。

三、承上，考量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將處予罰鍰，並按次處罰，爰建議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將主管機關訂定事項增加「違規裁罰基準」。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建議主管機關允宜納入風力、太陽能、水力等，併與檢討修正一節，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係依法制體例，針對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建議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將主管機關訂定事項增加「違規裁罰基準」一節，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一、本報告建議第二點指出「能源儲存設備」與「儲能設備」用語不一致部分，由於本草案修正後再生能源將一併納入能源管理，則因本法未明確規定上述法定名詞之意義，亦未予以統一用

語，日後在法律之解釋適用上可能有所疑義，爰贊同相關建議。

二、本報告建議第四點指出，建議主管機關針對 AI 資料中心之建置，提供導入節能設計及高效率設備之政策誘因，經查新加坡施行「資源效率（溫室氣體減排）補助金」（Resource Efficiency Grant for Emissions），針對資料中心等新興產業提出節能碳減之計畫，與計畫實施後達到減少溫室氣體之結果，發放最高不超過該計畫成本 50% 之一次性補助金，可供主管機關推動此類產業能效提升之參考。

三、依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資料，就研擬法律案之法制體例，有關罰則規定，應依下列順序為之：「1. 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2. 先規定罰則較重者，再規定罰則較輕者。3. 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⁴¹經查本草案修正第 20 條至第 24 條等數條罰則規定，參酌上開法制體例原則，除本草案第 20 條之 1 規範之刑事責任應先予規定外，有關行政罰部分，本草案第 22 條、第 24 條罰則均較第 21 條重，亦應先予規定。主管機關若未一併調整罰則條次之先後排序，建議將來研擬全文修正時，仍應通盤檢討罰則章之法制體例，較為適宜。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供主管機關日後全案修正研析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樂庭：

- 一、本報告已敘明本次修正案之修法背景，並就行政院所提之版本，提出新增再生能源與熱能為本法所稱能源之範疇、釐明特定能源產品相關辦法之授權事項範圍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

⁴¹ 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 版，109 年 7 月，頁 247。

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義務、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實施檢查作業等意見，謹敬表尊重與贊同。

二、本報告建議六（頁 11），為維護執法一致性，針對本草案第 19 條之 1 提出明定查核基準之建議，除已說明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限調整之立法背景外，並參酌歷次意見徵詢會議所反映之實務問題，就地方執行權限擴張後可能衍生之法制爭議進行分析，論述堪屬周延。本項意見指出，倘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執行檢查而欠缺全國一致之執法標準，恐導致裁量尺度不一，影響受規範對象之平等保障，並援引憲法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檢查準則及相關管理辦法，兼顧地方執行彈性與全國法制一致性，具有合理性與可行性。另就本草案中「管理」、「檢查」、「查核」及「稽查」等概念混用之問題，報告亦提出釐清建議，有助避免未來執法適用疑義。整體而言，本項意見所提內容，值得主管機關及立法者參考。

三、本建議二有關釐清「能源儲存設備」、「儲能設備」與「安全存量」之規範關係及併同檢討相關子法之建議一節，已就本草案將再生能源及熱能納入能源定義後，對現行能源供應管理制度所可能產生之法制影響進行分析，論述具有體系。除檢視本法相關條文外，並進一步連結施行細則及現行行政規範，指出現行能源儲存設備及安全存量制度係建立於化石燃料供應架構之上，與太陽能、風能、地熱等再生能源之技術特性未盡契合，若未同步檢討相關配套規範，恐生疑慮。尤其另就「能源儲存設備」與「儲能設備」之概念差異加以辨析，建議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就適用對象、設備類型、安全存量及替代方式訂定規範，以兼顧能源安全、淨零轉型政策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所提見解具備合理性與前瞻性，值得肯認。

參採情形：

均係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王譯鴻 職稱：科員 電話：(02)2775-7560 e-mail：ihwang@moeaea.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高仁川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能源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 題 界 定	4-1-1 問題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隨著節能減碳趨勢、產業用電需求增加等外在環境變化，我國正面臨須進一步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之課題。 2.由於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罰則距前一次修正已超過 10 年，部分處罰已無法達到嚇阻作用，亦出現新違法態樣，例如查核實務遇有業者爭執提供不實資料是否屬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國能源效率雖逐年獲得顯著改善、能源密集度亦逐年下降，但隨著 2050 淨零減碳目標之設定，須提出進一步有助深度節能之相關措施。 2.當前社經狀況與本法制定之初已明顯有別，故有必要提高部分罰鍰金額，並搭配其他行政罰手段。 3.配合當前推動能源業務需求，須明確界定本法與其他能源相關法律之關係，同時針對未訂有專法之能源明確依本法授權之管理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 修 需 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盤點各項強化節能源措施，在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強化地方查核量能、及違法處罰等方面，須透過增修訂本法授權推動，以解決相關問題。 2.透過修正本法以解決業務推動所面臨問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p>4-2-2 訂修必要性</p>	<p>1.在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方面：</p> <p>(1)增訂第 6-1 條：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可利用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進行加值化分析，並規劃因地制宜之節電策略。</p> <p>(2)修正第 19-1 條：讓地方政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能源用戶查核，並視其轄區需要，實施後市場稽查管理。</p> <p>2.在罰則方面：</p> <p>(1)修正第 20-22 條及第 24 條：提高部分罰鍰金額及新增行政罰手段，可對廠商與業者產生有效之嚇阻作用，並敦促廠商與業者愛惜商譽。</p> <p>3.在配合當前推動能源業務需求方面：</p> <p>(1)修正第 2 條：將再生能源及熱能增列為本法所稱能源，使本法符合當前能源發展趨勢；增訂有能源相關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可明確釐清各能源相關法規間關係。</p> <p>(2)修正第 6 條：修正指定能源產品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可使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市場經營管理規範時有所依據，並明確管理範疇。</p>	<p>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p>
<p>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p>		<p>1.第 2 條：《石油管理法》第 55 條和《天然氣事業法》第 71 條須配合刪除。</p> <p>2.第 6 條：配合市場管理需求，須訂定相關經營管理辦法。</p> <p>3.第 6-1 條：配合增訂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p>	<p>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p>

	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之管理辦法或公告。	
伍、政策目標	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進一步邁向深度節能。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能源供應事業(及其法人)、能源用戶、廠商、業者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27 日將草案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詢各界意見。 於 113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9 日，假高雄、臺中、臺北召開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區意見徵詢會，並同步進行線上直播。 於草案預告及對外意見徵詢階段，總計蒐集 14 則外界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發函正式邀請地方政府、國營事業、產業團體、環保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參與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區意見徵詢會。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遇未有專法之指定能源產品(如氫能)有市場管理需求，中央主管機關須投入人力及經費，研析並擬定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 後續亦須投入人力及經費依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配合第 21 條罰則，針對指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p>能源產品進行市場管理。</p> <p>2. 第 6-1 條：</p> <p>(1) 中央主管機關須投入人力及經費，研析並制定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等相關規定。</p> <p>(2) 依法須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能源供應事業，預期將增加相關行政成本，執行資料統計、處理及公開。</p> <p>3. 第 19-1 條：中央主管機關須投入人力及經費，處理受委託之專業機構或技師之認可審查。</p>	
7-2 效益		<p>1. 第 6 條：明確化未有專法之指定能源產品(如氫能)其經營管理規範，使業者有法可循，同時有助其發展。</p> <p>2. 第 6-1 條：有助於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加值化分析，並規劃因地制宜之地方節電策略。</p> <p>3. 第 19-1 條：授權地方政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能源用戶查核，擴大地方對節能與用能設備管理及稽查的量能。</p>	
7-3 對人權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p>本案涉及工作權、營業自由及財產權等之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p>	<p>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p>

之 影 響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法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法案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以及各部會性別統計分析所公開之相關資料，經確認並無與本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修正所涉對象主要為能源供應事業(及其法人)、能源用戶、廠商或業者，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與「能源供應事業(及其法人)、能源用戶、廠商或業者，在能源使用與用能設備效率上應遵循之規定」有關，相關內容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	---	--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本次修法涉及對象主要為能源供應事業(及其法人)、能源用戶、廠商、業者等，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相關修法內容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故無因不同性別而造成影響之虞。此外，本次修法目的在於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屬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並無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等為根據之歧視，符合憲法、兩公約及婦女政策綱領與性別主流化政策之規範要求。</p>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p>	<p>本案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後，認定本次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未牽涉敏感性之性別平等議題或有引發爭議之虞，故無需配合調整之處。</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p> <p>10-3 對人權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p> <p>10-4 訂修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p> <p>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p>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p>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p>	<p>113 年 10 月 4 日 至 113 年 10 月 10 日</p>
<p>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p>	<p>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 高仁川 副教授 憲法、行政法、環境法、能源法、氣候變遷法、國際法、人權法、科技與管制決策</p>
<p>11-3 參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p>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p>	<p>適宜。相關擬修正法規本身並無性別歧視與偏見之目的考量。就其日後施行之可能效果來看，亦應無程序面上之性別歧視與偏見，或其他衍生違反性別平等之效果。</p>
<p>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適宜。現階段法案本身並未觸及特定性別議題，關於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的執行，則有待將來主管機關秉持過去一貫之作法，透過個別政策或計畫之檢視予以確認。</p>
<p>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p>	<p>適宜。相對於其他可能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較高之法案，本次修法草案並未牽涉敏感性之性別平等議題或有引發爭議之虞。條文均維持性別中立的定位，並無給予特定性別族群優勢地位或特殊待遇之情形。</p>
<p>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整體而言，應可認為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乎法規所訂時間點與方式。</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高仁川</u></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9 月 27 日將草案內容置於機關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進行意見徵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	—
2. 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召開「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區意見徵詢會議」，並進行同步直播，以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6-1	地球公民基金會：資料公開之種類、範圍、期間和公開方式等應思考各類能源蒐集目的和用途。	初步規劃應配合公開資料包括售電類型、行業別、區域別等，確切執行細節俟母法通過後，將與各界充分討論，以完善公開資料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未來加油站是否要配合各地方政府經發局申報銷售統計資料？	本條主要是因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欲詳知區域用電情形，以利規劃因地制宜之節電策略，故短期規劃以公布電力銷售統計資料為主，其他能源類別之銷售統計資料申報，將視未來能源管理情形再作考慮。
		§10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業者目前面臨減碳排壓力，甚至被要求煤轉氣，再要求裝設汽電共生設備，將使業者負擔更大，亦不利產業能源轉型，應予刪除或改為 300 噸(每小時)以上之業者有裝置義務。	本條立法目的係為讓製程使用所產生之蒸汽可多元利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而非僅用於發電。另經濟部正積極與各廠商協商汽電共生系統收購優惠價格，以持續鼓勵民間設置汽電共生系統。
		§19-1	中鋼公司：查核範圍、頻率等是否有相關規範？地方政府執行前是否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本次修法並未擴大地方政府查核範圍，亦未授權地方政府訂定逾越能源管理法之規定，故地方政府查核範圍及事項仍與中央一致。另於執

				行查核前，中央與地方將會充分溝通，避免有造成業者困擾之情況發生。
3. 於 113 年 9 月 2 日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召開「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區意見徵詢會議」，並進行同步直播，以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8	台灣區冷凍空調公會：未來使用中央空調系統之用戶是否不需再裝設個別電表？能源管理法未來會如何管理中央空調系統？	<p>(1)由於現行中央空調系統用電管理已納入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實務上已不再規定能源用戶應裝設個別電表。</p> <p>(2)修法通過後，未來能源用戶使用中央空調系統時，無須另裝設分表，既有或已裝設之電表將由台電公司派員拆除。</p> <p>(3)修正前依能管法第 18 條第 3 項訂定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將由業務單位配合廢止。</p> <p>(4)目前透過能源查核制度及相關申報制度(例如「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申報能源效率」)，仍可有效管理空調系統運轉效率。</p>
4. 於 113 年 9 月 9 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召開「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區意見徵詢會議」，並進行同步直播，以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6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目前許多公司都在關注新興能源(如氫能)，希望政府應盡速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有利於廠商或業者尋找減碳方法。	經濟部已依第 2 條第 6 款指定氫燃料為能源，及依第 6 條第 2 項指定供氫能車輛最終使用之氫燃料為能源產品，並訂有《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管理許可辦法》，搭配本次修正條文及增訂罰則，可更完善整體經營管理規定，使業者有法可循。
		§6-1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建議	考量公開資料涉區域

		<p>於母法寫明根據行政區、行業別、用戶類型等詳細數據應公開，具體項目、範疇、公開方式才在施行細則、子法中處理。</p>	<p>別、行業別等細部資訊，母法條文將以寫明修法目的為主，相關執行細節於訂定子法時，將與各界充分討論，以完善公開資料之相關規定。</p>
		<p>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建議政府公布各項能源資訊時，應同步提供算式及原始資料出處，以利民間交叉比對核實資訊真實性。</p>	<p>(1)為使社會大眾快速掌握能源轉型推動成果與趨勢，理解能源轉型推展進程與作法，經濟部設有 11 項關鍵指標，各指標皆詳列計算方式/單位、指標意涵、提供單位及資料來源，以供外界交叉比對。</p> <p>(2)在節約能源方面，有關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法人及自然人，其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之計算公式及說明，亦已於「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內詳列。</p>
	<p>§10</p>	<p>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建議應落實限定製程餘廢熱發電，始有強制收購之必要，甚至透過燃料差別訂價或能效要求，促進廠商改用低碳排燃料生產，以提升能效。</p>	<p>(1)考量國家對低碳轉型、邁向 2050 淨零轉型的需求，經濟部已於 111 年 7 月修正通過「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2 條，增加「燃料別餘電費率」定價方式，透過給予燃氣、燃煤不同收購費率，增加業者誘因。</p> <p>(2)配合增氣減煤政策，未來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之設置及登記將以低碳燃氣為主，既設以燃煤為主</p>

			的汽電共生系統將陸續淘汰。
	§15-1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若分區管理已不符合現況，應評估將前次(110年版本)相關修正納入本次修法。	<p>(1)依現行第15-1條及第16條規定，經濟部訂有「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以下稱準則)，以作為國內能源開發及使用之審查準據。</p> <p>(2)按準則之相關審查規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申請人於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時，應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計畫書，台電公司將就設案地區及其供電容量，進行電力供應評估，並核發「用電計畫書同意核供函」。</p> <p>(3)考量目前實務作業上，仍具分區審查精神，經修法檢視後仍予以保留。</p>
	§16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目前能源用戶未涵蓋資料中心，然考量資料中心具高耗電特性，應將其納管。	<p>(1)目前能源先期管理制度適用對象為規劃增設契約容量大於25MW者(即製造業)，尚不包括資料中心(資訊服務業)。</p> <p>(2)惟考量資料中心設置已成趨勢，刻蒐集鄰近國家做法，並就不同型式的資料中心，以台灣氣候條件，研議能效指標(PUE)參考基準。</p>
	§19-1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查核標準應以中央為主，避免權力下放到地方後，出現標準不一致的情形。	本次修法並未擴大地方政府查核範圍，相關查核規範仍與中央一致，且未來地方政府委託執行查核之專業機構或技

				師，亦須符合「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21 §24	<p>台灣氣候行動網絡、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p> <p>(1)廠商、業者違反能源管理法遭主管機關裁罰之資訊，對於民間監督十分重要，建議由「得」公開，改為「應」公開。</p> <p>(2)若擔心公開裁罰事實，恐影響廠商、業者商譽，可增加改善情形欄位。</p> <p>(3)違反第 21 條及第 24 條各款規定之廠商與業者，皆得公布之，不應僅侷限於特定違反行為。</p>	<p>(1)第 21 條及第 24 條增訂公布違法廠商、業者名稱及違法事由，係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進而遵行相關能源管理規定，爰針對「會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例如未明確標示能效資訊)，授權由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公布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p> <p>(2)考量草案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範對象規模不一、違規情節重大性質不一、違法態樣種類繁多，齊一性規定公布廠商或業者名稱及違反事由，缺乏彈性空間，基於比例原則，宜給予主管機關裁量彈性。</p>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